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4
十二、其他说明.....	5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4
（二）其他.....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太和桥街道办事处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在市政府及街道党工委领导下，管理辖区的行政工作。太和桥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1. 贯彻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和以弘扬社会公德为主的公民道德教育。2.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街道经济工作，指导街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经营。3. 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口，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4.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生育、爱国卫生、防病保健、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和劳动就业的管理工作。5. 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促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6. 开展社区服务、拥军优属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工作。7. 配合有关部门检查、督促新建、联建和改建住宅的公建配套设施的落实。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震、防火、抢险的防灾救灾工作。9. 向市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10. 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11. 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太和桥街道办事处由五个内设机构组成：即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包括：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太和桥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核定行政编制23人，实有20人。核定全额事业编制39人，实有48人。比上年减少17人，其中，行政调入2人，调出5人，退休1人；事业调出12人，退休1人。遗属人员2人，退休人员19人。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一辆为安监站公务用车。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9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96	1219.20	20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3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54	829.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71	39.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35	16.35	
		十三、农林水支出	534.15	534.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9.60	69.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00	5.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13.55	本年支出合计	2915.32	2713.55	201.77
上年结转	201.7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915.32	支出总计	2915.32	2713.55	201.77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13.55	2697.20	16.35				20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9.20	1219.20					201.7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1.15	311.15					
2010301	行政运行	277.02	277.0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13	34.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8	2.3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38	2.38					
20132	组织事务	172.66	172.6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2.66	172.6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3.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3.4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733.01	733.01					8.37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733.01	733.01					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54	829.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8.34	258.3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8.34	25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85	470.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7	14.9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0	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0	8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87	373.87					
20809	退役安置	100.35	100.3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35	10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1	39.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1	37.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	10.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	4.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5		16.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5		16.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35		16.35				
213	农林水支出	534.15	534.15					
21301	农业农村	410.36	410.3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0.36	410.3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3.79	123.7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3.79	12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0	6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0	6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0	69.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15.32	914.41	2000.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96	277.02	1143.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1.15	277.02	34.13
2010301	行政运行	277.02	277.0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13		34.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8		2.3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38		2.38
20132	组织事务	172.66		172.6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2.66		172.6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3.40		193.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3.40		193.4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741.37		741.37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741.37		74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54	135.12	694.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8.34		258.3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8.34		25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85	135.12	335.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7	14.9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0		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0	8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87	40.05	333.82
20809	退役安置	100.35		100.3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35		10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1	37.31	2.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1	37.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	10.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	4.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5		16.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5		16.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35		16.35
213	农林水支出	534.15	395.35	138.79
21301	农业农村	410.36	395.35	1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0.36	395.35	1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3.79		123.7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3.79		12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0	6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0	6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0	69.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9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0.96	142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3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54	829.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71	39.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35		16.35	
		十三、农林水支出	534.15	534.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9.60	69.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13.55	本年支出合计	2915.32	2898.97	16.3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01.7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915.32	支出总计	2915.32	2898.97	16.3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97.20	914.41	178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9.20	277.02	942.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1.15	277.02	34.13
2010301	行政运行	277.02	277.0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13		34.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8		2.3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38		2.38
20132	组织事务	172.66		172.6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2.66		172.6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733.01		733.01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733.01		73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54	135.12	694.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8.34		258.3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8.34		25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85	135.12	335.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7	14.9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0		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0	80.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87	40.05	333.82
20809	退役安置	100.35		100.3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35		10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1	37.31	2.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1	37.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	10.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6	4.76	
213	农林水支出	534.15	395.35	138.79
21301	农业农村	410.36	395.35	1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0.36	395.35	1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3.79		123.7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3.79		12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0	6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0	6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0	69.6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4.41	805.17	109.24
工资福利支出		790.20	790.2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14	96.1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99.63	199.6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73	56.7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4.66	24.6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98	16.9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2.25	142.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41	25.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69	54.6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71	12.7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34	27.3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32	10.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22	22.2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76	4.7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8	3.3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9.60	69.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2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4		109.2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34		10.34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水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电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6.28		6.28
培训费	培训费	1.50		1.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99		2.9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		6.4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24		5.2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		11.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3.50		13.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5		38.9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7	14.9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97	14.9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35
103	非税收入	16.35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5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35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35		16.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5		16.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5		16.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35		16.35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合计	7.50	7.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9.24	109.24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109.24	109.24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1799.14	1782.79	16.35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1799.14	1782.79	16.35			
2025年太和桥街道专设岗位转业志愿 兵、城镇兵工资	100.35	100.35				
2025年太和桥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工资	31.01	31.01				
太和桥街道两委主干岗位报酬	24.69	24.69				
太和桥街道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65.68	65.68				
太和桥街道退职主干补贴	0.82	0.82				
太和桥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赁费 和取暖费	43.34	43.34				
太和桥街道2025年社区运转经费	121.00	121.00				
太和桥街道2024年结转汾财行 【2024】45号鼓楼社区党建示范点创建专 项经费	135.66	135.66				
太和桥街道2024年结转汾财预 【2024】79号太和桥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 助理生活补助(本级)	4.50	4.50				
太和桥街道2025年社区工作者“三岗 十八级”薪酬	720.00	720.00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7.00	27.00				
乡镇(街道)运转经费	10.00	10.00				
太和桥街道2025年社区服务群众专项 经费	63.00	63.00				
太和桥街道2025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 经费	9.13	9.13				
太和桥街道2025年社区助理经费	8.13	8.13				
太和桥街道2024年社区助理追加经费	0.37	0.37				
北关园社区2017、2018年因市政府规 划村民未种植的青苗补偿款	16.35		16.35			
太和桥街道做实职业年金	333.82	333.82				
2025年太和桥街道遗属补助	1.34	1.34				
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经费（2025年太和 桥街道司机工资）	5.16	5.16				
2025年太和桥街道伙食补助	8.50	8.50				
2025年太和桥街道村级纪检监察员工 资	2.38	2.38				
2025年太和桥街道五星级支部书记工 资	32.60	32.60				
2025年太和桥街道计生转移支付	2.40	2.40				
2025年太和桥街道关工委活动工作经 费	0.90	0.90				
2025年太和桥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运 行费	5.00	5.00				
2025太和桥街道老促会工作经费	1.00	1.00				
太和桥街道2025年网格运行经费	25.00	25.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1.77	201.77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1.77	201.77		
2024年结转汾财预【2023】67号太和桥街道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	193.40	193.40		
2024年结转汾财行【2024】102号太和桥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	1.29	1.29		
2024年结转汾财行【2024】91号太和桥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	7.08	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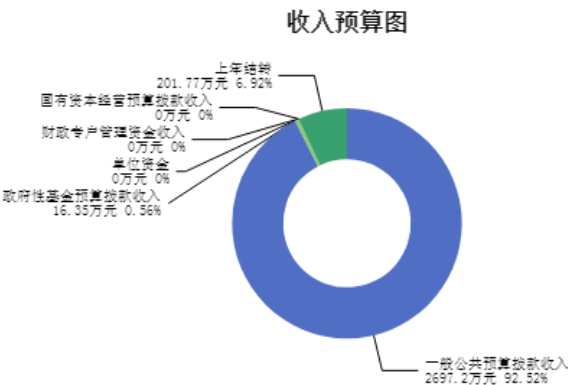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预算收入总计2,915.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13.55万元，上年结转201.77万元，比上年增加920.93万元，增长46.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太和桥街道做实职业年金项目333.82万元，太和桥街道2025年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项目720万元，太和桥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赁费和取暖费43.34万元，导致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915.3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713.55万元，上年结转201.77万元，比上年增加920.93万元，增长46.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太和桥街道做实职业年金项目333.82万元，太和桥街道2025年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项目720万元，太和桥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赁费和取暖费43.34万元，导致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预算收入2,915.3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97.20万元，占92.5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6.35万元，占0.5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01.77万元，占6.9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支出预算291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4.41万元，占0%；项目支出2000.91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15.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98.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6.3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713.5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1.7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20.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9.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7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35万元、农林水支出534.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6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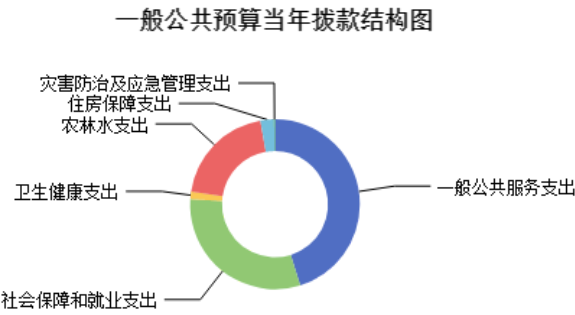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97.20万元,比上年增加909.80万元,增长50.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97.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219.20万元,占45.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9.54万元,占30.76%;卫生健康支出39.71万元,占1.47%;农林水支出534.15万元,占19.80%;住房保障支出69.60万元,占2.5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万元,占0.19%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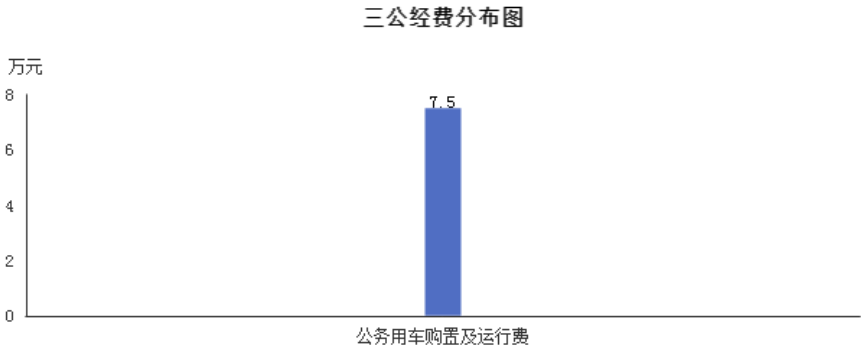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14.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5.1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09.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9.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08万元，下降3.6%，原因是人员比2024年减少，根据人数提取的公用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2.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9.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91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4.41万元，项目支出2000.9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915.32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1个，共计金额2,000.9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418.1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0个，涉及金额1,582.8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1个，涉及项目金额2,000.9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418.1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0个，涉及项目金额1,582.8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内设职能部门数	8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88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68
			其他人员数	20
部门职责	太和桥街道办事处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在市政府及街道党工委领导下，管理辖区的行政工作。太和桥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和以弘扬社会公德为主的公民道德教育。2.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街道经济工作，指导街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经营。3.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口，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4.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生育、爱国卫生、防病保健、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和劳动就业的管理工作。5.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促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6.开展社区服务、拥军优属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工作。7.配合有关部门检查、督促新建、联建和改建住宅的公建配套设施的落实。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震、防火、抢险的防灾减灾工作。9.向市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10.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11.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部门战略目标	1、保障街道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2、保障各项随机任务的正常开展；3、保障所属社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4、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完成单位各项任务。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2915.32	合 计	2915.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98.97	其中:基本支出	914.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6.35	项目支出	2000.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保障街道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各项随机任务的正常开展；保障所属社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完成单位各项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深化预算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责任，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91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4.41万元，项目支出2000.9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915.3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	31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安排支出	严格执行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程序及时支付	及时
		成本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资金	2915.3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6.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街道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所辖各社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内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街道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太和桥街道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3,526.4		年度资金总额：	1,003,52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3,526.4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3,52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役军人局将太和桥街道所属城镇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关系转入太和桥街道，由街道向财政申请该类人员工资。我街道涉及城镇兵15名，转业志愿兵1名，共计16名。工资60110*12=721320，企业养老基数4113，养老保险单位部分为基数的16%，10640.8*12=127689.6，医保基数4113，医保单位部分为基数的6.5%，4322.9*12=51874.8，大额医保单位部分每人每月3元，48*12=576，公积金单位部分为基数的6%，3873*12=46476，每人每年取暖补贴3360元，合计53760元。每人满一年增资30元，合计1830元，总计1003526.4元。						
立项依据		按照退役军人局提交的有关人员工资表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城镇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有关规定，按时拨付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日常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有关规定，按时拨付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保证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日常生活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城镇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保证城镇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转业志愿兵、城镇兵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涉及转业志愿兵、城镇兵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转业志愿兵、城镇兵2025年工资数	1003526.4元	成本指标	涉及转业志愿兵、城镇兵2025年工资数	100352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城镇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城镇兵、转业志愿兵生活水平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412111038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太和桥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6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0,06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0,0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预算审批发放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小组长184*100*12=220800，集体3人退养5人共计8人6220*12=74640，集体3人中2人医药费30*2+取暖费80*2=220，矛排员1200*12=14400，共计3100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审批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月按时拨付，保证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时拨付，保证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按时拨付，保证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每月按时拨付，保证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小组长人数	184人	数量指标	社区小组长人数	184人	
			集体退养人员人数	8人		集体退养人员人数	8人	
			矛排员人数	1人		矛排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31006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3100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严格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社区小组长、集体退养人员、矛排员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严格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101126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两委主干岗位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892	年度资金总额：	246,8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6,892	市县（区）财政 资金	246,8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局预算股下达的关于两委干部相关报酬的通知，下达我街道2025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2025年主干岗位报酬：履职报酬225292元，星级补贴12000元，养老补贴9600元，合计246892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局预算股下达的关于两委干部相关报酬的通知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9个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星级补贴	12000元	成本指标	星级补贴	12000元
			履职报酬	225292元		履职报酬	225292元
			养老补贴	9600元		养老补贴	9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农村三基建设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农村三基建设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221734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6,800	年度资金总额：	65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56,8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65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局预算股下达的关于两委干部相关报酬的通知，下达我街道2025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2025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履职报酬6568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局预算股下达的关于两委干部相关报酬的通知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9个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656800元	成本指标	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656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农村三基建设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农村三基建设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221740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退职主干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40	年度资金总额：	8,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24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8,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局预算股下达的关于两委干部相关报酬的通知，下达我街道2025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退职主干补贴82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局预算股下达的关于两委干部相关报酬的通知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为了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9个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退职主干补贴	8240元	成本指标	退职主干补贴	8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农村三基建设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农村三基建设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221745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赁费和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3,362.13	年度资金总额：	433,362.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33,362.13	市县（区）财 政资金	433,362.1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太办发【2024】55号文件，太和桥街道拟对辖区内9个社区中4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重新选址租赁并提升改造。申请市政府安排财政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租赁费及取暖费43.336213万元列入每年财政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太办发【2024】5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改造辖区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改造辖区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提升改造辖区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个	数量指标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433362.13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433362.1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2071141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5年社区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10,0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1,2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下达2025年社区工作经费。涉及9个社区，其中鼓楼、天宁社区的运转经费为15万元；北关、西府、庆成、幸福街、北廓、米家庄、古贤社区的运转经费为13万元，小计为121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财政预算拨款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按时拨向社区，及时支付相关手续，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按时拨向社区，及时支付相关手续，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财政预算拨款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财政预算拨款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9个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社区运转经费	121万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工作经费	12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2171059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4年结转汾财行【2024】45号鼓楼社区党建示范点创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6,633.82	年度资金总额：	1,356,633.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56,633.82	市县（区）财	1,356,633.82		
		金		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根据太函【2024】3号《关于划拨鼓楼社区党群阵地建设资金的申请》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城市基层党建“强基创优年”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太和桥街道拟打造汾阳市级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鼓楼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现将招标费用、装饰工程费用和监理费用等费用预算共计约188.66万元列入我街道年度预算。结转135.663382万元至2025年年初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局预算股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升我街道基层党建阵地，持续强弱项、补短板、抓规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我街道基层党建阵地，持续强弱项、补短板、抓规范。		进一步提升我街道基层党建阵地，持续强弱项、补短板、抓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个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1356633.82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1356633.8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我街道基层党建阵地，持续强弱项、补短板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我街道基层党建阵地，持续强弱项、补短板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2171117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4年结转汾财预【2024】79号太和桥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45		年度资金总额：	45,0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金	0		
		市 金	县（区）财政资	45,045		市 县（区） 财政资 金	45,04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局预算股安排，下达我街道2024年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涉及社区助理人数9人，经费74844元。结转45045元至2025年年初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局预算股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太和桥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太和桥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45045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450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2171601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5年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保持社会工作者队伍稳定，根据吕社发【2024】1号文件精神，将测算的2025年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资金拨付资金分配到各镇（街道），涉及我街道资金72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社发【2024】1号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保持社会工作者队伍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保持社会工作者队伍稳定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保持社会工作者队伍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社区	9个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社区	9个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720万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7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保持社会工作者队伍稳定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	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保障，保持社会工作者队伍稳定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2201114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0,0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行【2024】176号《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保障基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的开展，下达我单位2025年度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70000元，涉及我街道社区9个，分配标准为30000元/个。					
立项依据		根据吕财行【2024】176号《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基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基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的开展			为保障基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的开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社区数	9个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社区数	9个
			每个社区分配金额数	30000元		每个社区分配金额数	30000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70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保障基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为保障基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2210925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行【2024】177号《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乡镇（街道）运转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下达我单位2025年度乡镇（街道）运转经费1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财行【2024】177号《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乡镇（街道）运转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数	1个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100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2210933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5年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下达2025年社区工作经费。涉及9个社区，每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7万元，小计为6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财政预算拨款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按时拨向社区，及时支付相关手续，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按时拨向社区，及时支付相关手续，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财政预算拨款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财政预算拨款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9个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63万元	成本指标	涉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2241702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5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1,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91,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法【2025】10号《关于拨付2025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各镇（街道）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各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根据2024年度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考核等次，现申请将政法委年初预算“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纳入乡镇街道年初预算，涉及我街道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1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政法【2025】10号文件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做好各镇（街道）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各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做好各镇（街道）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各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全面做好各镇（街道）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各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综治中心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综治中心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9.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继续推进各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	继续推进各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2271136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5年社区助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270		年度资金总额：	81,2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1,27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81,2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局预算股安排，下达我街道2025年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涉及社区助理人数9人，县级经费8127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局预算股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太和桥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太和桥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8127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812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3041015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4年社区助理追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48.5		年度资金总额：	3,74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748.5		市县（区）财 政资金	3,748.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局预算股安排，下达我街道2024年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追加预算，涉及社区助理人数9人，县级经费3748.5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局预算股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据太和桥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方法，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据太和桥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方法，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3748.5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3748.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3041042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关园社区2017、2018年因市政府规划村民未种植的青苗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520		年度资金总额：	163,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3,52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63,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动北关园社区整村拆迁工作，涉及回迁小区选址范围内的文艳芬、赵全生、池明生等44户，共81.76亩土地，在2017、2018两年未进行耕种，因需占地导致农民未进行种植的青苗补偿，按照每亩1000元/年的标准进行补偿，共16352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4】91号文件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动北关园社区整村拆迁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推动北关园社区整村拆迁工作				为推动北关园社区整村拆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土地面积	81.76亩	数量指标	涉及土地面积	81.76亩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16352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163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北关园社区整村拆迁工作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北关园社区整村拆迁工作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3051616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做实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38,248.29	年度资金总额：		3,338,248.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338,248.29	市县（区）财 政资金		3,338,248.2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将2024年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做实资金纳入2025年年初预算，涉及在职人员67人，2024年调出人员16人，其中，行政职业年金做实资金1189549.25元，事业职业年金做实资金2148699.04元，合计3338248.29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推进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做实工作，维护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做实工作，维护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				加快推进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做实工作，维护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在职人员	67人	数量指标	涉及在职人员	67人	
			涉及2024年调出人员	16人		涉及2024年调出人员	16人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职业年金做实资金数额	3338248.29元	成本指标	涉及职业年金做实资金数额	3338248.2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快推进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做实工作，维护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	加快推进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做实工作，维护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晋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411291642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太和桥街道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40	年度资金总额：		13,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44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3,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将遗属人员补助纳入预算，我街道遗属人员2人，每人每月补助560元，共计560*12*2=134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单位遗属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涉及我单位遗属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本年度遗属补助数额	1344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本年度遗属补助数额	134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正常进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411291708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经费（2025年太和桥街道司机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600	年度资金总额：		5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1,6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51,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政策，我单位书记、主任各有司机一名，共二人，按照工资最低标准2150元/月，全年12个月，合计51600元。						
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街道主要领导干部工作用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司机工资，以保障主要领导干部工作用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财务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司机工资，以保障主要领导干部工作用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街道主要领导干部工作用车。			保障街道主要领导干部工作用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单位司机数	2人	数量指标	涉及我单位司机数	2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本年度司机工资数	516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本年度司机工资数	47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主要领导干部工作用车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主要领导干部工作用车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411291717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太和桥街道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5,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太办发【2023】69号《太和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将职工就餐补助纳入年初预算的请示》文件，为更好的开展各项日常巡查、排查和应急值守工作，为维持食堂的正常运转，申请按照已设立食堂的11个乡镇的食堂补贴标准，将太和桥街道按在编人数将每年的就餐补助纳入预算。2025年按每人每天5元标准×250个工作日×实际在职人数68人，资金为85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太办发【2023】69号《太和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将职工就餐补助纳入年初预算的请示》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更好的开展街道各项日常巡查、排查和应急值守工作，为维持食堂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更好的开展街道各项日常巡查、排查和应急值守工作，为维持食堂的正常运转。				为更好的开展街道各项日常巡查、排查和应急值守工作，为维持食堂的正常运转。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人每天补贴标准	5元/天	数量指标	每人每天补贴标准	5元/天
			实际在职人数	68人		实际在职人数	68人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85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8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街道各项日常巡查、 排查和应急值守工作的开 展	严格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街道各项日常巡 查、排查和应急值守 工作的开展	严格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081127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太和桥街道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60		年度资金总额：	23,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金 市县（区）财政资	23,760		金 市县（区） 财政资金	23,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纪检部门文件对我街道符合资质的9名纪检监察监督员予以发放纪检监察补贴 每人每月220元，共计220*9*12=237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纪检部门文件及太和桥街道纪检提供的人员名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各社区纪检监察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支出制度，按时发放纪检监察员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支出制度，按时发放纪检监察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各社区纪检监察工作开展。				促进各社区纪检监察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纪检监察员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纪检监察员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全年金额	23760元	成本指标	涉及全年金额	237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各社区纪检监察工作开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各社区纪检监察工作开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081143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太和桥街道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965		年度资金总额：	325,9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25,965		市县（区）财 政资金	325,9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五星级支部人员享受财政待遇，基本工资5人16137*12=193644元，绩效4人6940*12=83280元，四项补贴4人392*12=4704元，规范奖励性补贴4人1360*12=16320，奖金4人14577元，取暖费4人13440元，共325965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提高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审批制度，保证按月足额发放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太和桥街道财务审批制度，保证按月足额发放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提高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保证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提高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星级支部人员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五星级支部人员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五星级人员2025年工资数额	325965元	成本指标	涉及五星级人员2025年工资数额	32596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提高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严格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五星级支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提高乡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严格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081150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太和桥街道计生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0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太和桥街道每年分配计生转移支付24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街道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太和桥街道相关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分配计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太和桥街道相关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分配计生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街道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促进街道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9个	数量指标	我街道社区数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计生转移支付数额	24000元	成本指标	计生转移支付数额	2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街道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街道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081705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太和桥街道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				
主 管 部 门 及 代 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 目 期	1年	
项 目 资 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 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 级 财 政 资 金	0	
			市 县（区）财 政 资 金	9,000	市 县（区）财 政 资 金	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 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部局文件《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拨付镇（街道）关工委活动经费的报告》文件精神，从2021年起各镇（街道）关工委的活动经费正式纳入市财政预算，款项分两部分使用，1、每镇（街道）抽2000元，由市关工委统一使用，此款财政拨老干部局后转市关工委。2、其余款由市财政直拨各镇（街道），其中，太和桥街道9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部局文件《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拨付镇（街道）关工委活动经费的报告》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的顺利进行特设立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的顺利进行			保证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太和桥街道关工委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太和桥街道关工委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度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度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太和桥街道资金数	9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太和桥街道资金数	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的顺利进行	有效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的顺利进行	有效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081715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太和桥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消【2022】32号，全市14个镇、街道消防工作所成立，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为每个消防工作所划拨50000元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经市政府安排，将消防工作所所需的装备、办公及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涉及我街道50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消防工作所数 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消防工作 所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我街道消防工作所经费	50000元	成本指标	我街道消防工作所经 费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 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 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091512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太和桥街道老促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要求每个镇老促会必须有活动经费，涉及我街道1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财政预算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老促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老促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保障老促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老促会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老促会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经费数额	10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经费数额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老促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老促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091541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2025年网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0,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政法委为各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转经费。并将此项经费列入年初预算。我街道2000人到5000人纯社区2*20000=40000元，5000人以上纯社区7*30000=210000元，共计25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政法委为各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转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0人到5000人纯社区	2个	数量指标	2000人到5000人纯社区	2个	
			5000人以上纯社区	7个		5000人以上纯社区	7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250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2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2201654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结转汾财预【2023】67号太和桥街道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34,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并配套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3】67号文件精神，根据单位请示及上级文件吕财行【2022】182号、吕财行【2022】108号并经领导批示，调整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创业事迹补助资金到各乡镇，并配套本级资金到各乡镇，涉及我街道2022年新增个体户存续户数1023户，市级补助标准500元/户，市级补助金额511500元，本级补助标准1500元/户，本级补助金额1534500元，合计2046000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4】119号安排将结转资金1934000元编入本年预算，市级资金483500元，本级资金1450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4】119号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热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热情。			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500元/户	数量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	500元/户
			本级补助资金	1500元/户		本级补助资金	1500元/户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结转至本年资金	1934000元	成本指标	结转至本年资金	193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热情。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热情。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161648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结转汾财行【2024】102号太和桥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7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87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4】10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街道2024年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市级资金，涉及社区助理人数9人，经费21384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4】119号安排将结转资金12870元编入本年预算，预算来源为市级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4】119号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太和桥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太和桥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结转至本年资金	12870元	成本指标	结转至本年资金	128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热情。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热情。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161711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结转汾财行【2024】91号太和桥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785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785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申请下达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函》，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我街道2024年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117612元。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4】119号安排将结转资金70785元编入本年预算，预算来源为省级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结转年底上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预指字【2024】119号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太和桥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太和桥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提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社区社会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结转至本年资金	70785元	成本指标	结转至本年资金	128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热情。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个体工商户创业热情。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斌	经办人：	李文君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5011617233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9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情况说明

根据实际需求和采购政策，我部门 2025 年不进行政府购买服务，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且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